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35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大学生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2号）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在申报时须为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一般面向二、三年级学生申报，项目执行年限为1—2年。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2. 每位学生在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含负责人）不少于3人且不超过5人。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

3.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4. 项目组应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在全程起辅导作用。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新申报项目不能超过1个，包括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个。

5. 项目立项应结合我省学科专业优化调整要求，聚焦我省主导产业、未来产业、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领域，提升创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

6.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研究。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不能作为学生训练项目。

7. 项目研究成果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国家发展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 **（二）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 1. 项目类型

①创新训练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

②创业训练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③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实践项目申报的学生必须是参与过同级别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且其项目已结题，且其前期创新或创业训练的研究成果能作为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依据。创业实践类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所有类型申报项目负责人离毕业时长不到项目拟执行时长的学生不得申报。

## 2. 项目类别

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

在鼓励大学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取得突出创新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 **（三）申报数量**

1. 一般项目。各二级学院申报指标见附件 1。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各二级学院限报 1 项（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申报），类型由学院自定。

### **（四）申报程序**

1. 学院评审与推荐。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方案的制定、评审与推荐申报。学院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至教务处。
2.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审核。
3. 公示与结果公布。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发文公布结果。

### **（五）经费资助**

1. 项目资助标准，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5〕53 号）及相关

规定执行。

2. 所有经费开支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执行。

### **(六) 网络申报**

学校推荐参评省级的项目（详见学校正式公布结果通知），其项目负责人需在6月10日前，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填报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 **二、工作与材料报送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学院详细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不应只转发学校通知。

2. 各二级学院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保存，纸质材料要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袋存档，学院要设计好存档材料内容或目录。电子材料妥善保存。

3. 各二级学院建立相应的交流工作群（学校不再建立直接服务于学生的交流工作群），确保信息传达通畅，方便工作交流。

4. 各二级学院于4月30日之前将附件2、3、4电子版（PDF文件，命名规则：序号（与附件5汇总表序号一致）—学院—项目负责人姓名（学号）—大学生创新训练或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和纸质版（完成学院指导教师、项目专项工作组等意见签字，凡学院签字缺失或不完整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附件5电子

版（EXCEL 文件）和纸质版，整理好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5. 按时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张欣月，电话：88127480。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swshijianjiaoxue@163.com，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

- 附件：
1.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4.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5.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版）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30 日